

愛如金鑽 永恆璀璨

臺中市外埔區114年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報名表

鑽石婚

結婚滿60年

民國54年結婚者
須於113年以前設籍本市



金婚

結婚滿50年

民國64年結婚者
須於113年以前設籍本市



白金婚

結婚滿70年

民國44年結婚者
須於113年以前設籍本市



表揚對象

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(民國49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■金婚夫婦：民國64年結婚者

■鑽石婚夫婦：民國54年結婚者

■白金婚夫婦：民國44年結婚者

當年度結婚滿50、60、70年者，須於113年設籍於本市。各婚別滿5年內未參加表揚者，亦可報名，同婚別之表揚活動不可重複參加。

報名期限與地點

欲參加本活動夫妻，即日期至6月30日止請繳交本報名表至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社會課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活動詳情如有疑問可洽本所社會課或所屬里辦公處(里幹事)協助說明。

表揚方式

「114年度臺中市外埔區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表揚活動典禮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3:25時許假臺中市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(地址：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952號)舉行。

典禮流程

08:30~09:20	報到暨暖場表演
09:20~09:30	大會開始，主席、長官及貴賓致詞
09:30~10:30	切蛋糕儀式，白金婚、鑽石婚表揚活動
10:30~12:00	中場節目表演，金婚表揚活動
12:00~12:05	頒發感謝狀(表演者)
12:05~13:25	活動餐會暨節目表演
13:25	珍重再見

注意事項

1. 欲參加本活動者須於114年6月30日前繳交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社會課(承辦人：26832216-309)本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為避免影響臺端權益，請「正確切實」填寫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及活動項目，尤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為重，用於後續辦理活動所用，再次檢視後於右列簽名(或蓋章) _____ (蓋章者為本人(夫妻其中一方即可)、子女、親屬...等)。
3. 夫妻皆設籍於本市，但不同戶籍，原則由夫設籍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


個人資料表

婚 別	☐ 金婚 (滿 50 年)	☐ 鑽石婚 (滿 60 年)	☐ 白金婚 (滿 70 年)	結婚年	民國	年	月	日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
戶 籍 地 址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同戶籍 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姓名(配偶)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 ☐ 同上
戶 籍 地 址	☐ 同上 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☐ 同戶籍 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備 註	☐ 行動方便 ☐ 輪椅 ☐ 其他							

活動項目表

是否參加合照	☐ 是 ☐ 否	夫妻合照影像檔用於製作匾額 如未合照僅有文字提詞 約訂於 114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，接近辦理日期時將另予寄送通知函。
是否參加表揚	☐ 是 ☐ 否	表揚典禮訂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 報名本活動者可選擇不參加表揚典禮 僅領取匾額及禮金。
夫妻及家屬參加表揚典禮合計人數	夫妻幾人____ 家屬幾人____	表揚典禮結束後，接續提供 Buffet(自助式供餐) 夫妻 2 人攜帶家數最多 2 人 合計最多 4 人，超出者不供餐。
表揚典禮餐食是否吃素	☐ 是 幾人素食____ ☐ 否	報名夫妻及陪同家屬合計最多 4 位 其中幾位吃素，如皆為葷食請勾否。
是否領取匾額	☐ 是 ☐ 否	報名本活動者於表揚典禮現場領取匾額 沒參加表揚典禮者於 10/20(星期一)~24(星期五)前至公所領取。
是否領取禮券(新台幣 1000 元整)	☐ 是	報名本活動者於表揚典禮現場領取 沒參加表揚典禮者於 10/20(星期一)~24(星期五)前至公所領取。